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4〕34号

关于报送 2024 年春季学期往届本科生毕业、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现将往届本科生毕业、学位申请材料报送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

1. 结业换毕业：《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》两份，档案成绩单两份，2 寸照片一张。

2. 学位申请：《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》两份，2 寸照片一张，因 HSK 成绩补授学位的留学生需提供 HSK 成绩单一份。

3. 《毕业、学位申请汇总表》一份。

本年度表格有更新，请使用附件最新版表格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若成绩已出但尚未录入系统，可先提供《学分修满证明》一份，待成绩完全录入后补交存档成绩单2份。因成绩单关系学生未来学历档案核查，请务必提交。

2.所提供的照片务必与学信网学历照片保持一致。

3.按照教育部要求，自2024年6月起，辅修学位须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往届毕业生在申请学位时，若有辅修、双学位班等可获得辅修学位的情况，须与主修同时申请学位，获得主修学位后，不可再申请辅修学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学院在7月1日（周一）前，将以上材料**纸质版**报送教务部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（津南业务西楼201、八里台办公楼211），《毕业、学位申请汇总表》**电子版**发至liuyan@nankai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：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

附件2：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

附件3：学分修满证明

附件4：毕业、学位申请汇总表

